精准扶贫中的产业精准选择机制

杨艳琳[a]，袁　安[b]

（武汉大学 a. 经济发展研究中心；b. 经济与管理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0）

摘　要：科学选择的扶贫产业可以保障其长期稳定发展，对贫困农民更友好的公平分配可以实现产业精准脱贫。以现有的产业扶贫理论和产业选择理论为基础，结合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贫困的实际情况，构建了科学的扶贫产业精准选择指标体系。以指标体系构建和多主体参与运作为核心，分析并解释了基于不同贫困层级的产业精准选择机制和内生的利益分享机制，认为持续的产业脱贫是外源性的产业扶贫与内生性的利益分享机制的统一。

关键词：精准扶贫；产业扶贫；产业选择；利益分享

中图分类号：F323.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19)02－0001－14

一、引言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扶贫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每天消费不低于 1.90 美元的贫困标准测算（2011 年购买力平价美元），中国贫困人口从 1981 年占人口比的 88.32% 降低到 2013 年的 1.85%①，减少了将近 8.52 亿的贫困人口，实现了人类历史上最大规模、最快速度的减贫。在 2018 年全国“两会”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重述了中国政府最近五年以来脱贫攻坚所取得的决定性进展：贫困人口减少 6800 多万，易地扶贫搬迁 830 万人，贫困发生率由 10.2% 下降到 3.1%②。而在这一过程中，产业扶贫对减少农村贫困人口起到了很大的作用[1]。

产业扶贫是中国扶贫工作的核心[2]。在扶贫工作进入新阶段时期，中国的贫困现状产生了新的变化：产业扶贫实现了贫困地区多数人的脱贫，但是没有完全实现精准扶贫的要求；农村贫困问题仍然突出，产业扶贫的精准性较低且缺少合理的利益分享机制，加大了贫困地区收入差距；扶贫产业存活周期较短，在失去了政策支持之后，多数扶贫企业就难以为继；扶贫产业定位不清晰，没有实现对于贫困地区资源的合理应用，运行效率较低，而且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了较大的破坏；扶贫产业发展没有实现对于农村地区脱贫的持续稳定的支持作用；产业发展关联度低，产业集聚不够[3]等。可见，脱离了精准扶贫的产业扶贫并不是一个长期且稳定有效的科学扶贫机制。

实践证明，传统的产业扶贫与特色产业精准扶贫的差距在于“精确”，而后者对扶贫的效果更佳[1]。所以，精准的产业扶贫是解决农村贫困问题的根本途径[4]。如何提高扶贫产业选择的精准性并保障其长期稳定发挥脱贫致富的作用就成为关键性问题[5]。而合理且公正的利益分享机制

收稿日期：2018－12－14　　**DOI：**10.7671/j.issn.1672－0202.2019.02.00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15ZDC027）；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8AJL002）

作者简介：杨艳琳（1964—），男，湖北赤壁人，武汉大学经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产业经济理论与政策、金融产业与产业投融资、就业理论与政策、产业发展与就业。E－mail：yyl7772@163.com

①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https://data.worldbank.org.cn/indicator/

② 转引自《2018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有助于提高扶贫产业发展对脱贫的直接效果。因此,可以将产业精准扶贫推动和利益分享机制设计视为实现地区脱贫的外生动力和内源调节[6]。

但是,农村贫困地区的产业扶贫主要有两方面的困难:一方面,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条件普遍要比城市差,但是贫困标准不应该有太大差异[7];另一方面,人口的迁移、家庭生产方式的变化导致农村地区的家庭贫困状况差异较大,生产生活环境差异大[8]。很多学者试图通过研究产业扶贫的模式创新,来提高农村贫困地区的产业扶贫效率。虽然论证方法不尽相同,但是都认可精准选择的重要性。徐翔[9]提出产业扶贫的创新融资模式,以市场为导向。胡振光等[4]认为,合理的产业扶贫是多元参与式治理模式,需要构建农村经济合作组织。杨杰文等[10]提出订单农业与农产品基地相结合的模式。刘建生等[11]强调精准的产业扶贫能够有效减贫。

有关扶贫产业选择问题的研究可分为两类:一类主要探讨的是扶贫产业宏观的发展与变化,另一类则是选择某个贫困区域,根据该地区贫困情况而进行产业选择的实证分析。黄承伟等[12]认为,农村贫困地区的扶贫产业选择要适应周边区域的城市,扶贫产业选择要与城乡统筹发展结合。胡振光等[4]认为,产业扶贫必须实现"输血型"向"造血型"的转变,产业的选择要多方参与。刘清荣等[13]结合井冈山农村地区的产业精准扶贫经验,强调主导产业和合作社集体经营的重要性。宋彦峰[14]根据甘肃省某县的实证分析,认为应该在具有显著优势资源地区进行大规模的特色扶贫产业开发。郭煦[15]以陇南的沁县为例,强调绿色农业是农村扶贫产业的主要发展方向。

除了扶贫产业选择不精准,扶贫产业利益分配的不均是造成农村地区产业扶贫效果下降的重要原因[16]。虽然合适的扶贫产业能够带动地区脱贫,但是内部利益分配不公平的问题一旦得不到及时的解决,就会迅速造成扶贫效果的下降[17]。不考虑收入分配问题的产业扶贫存在很强的负面效应,使少部分人更加贫困[18]。针对产业扶贫利益分配不公平的问题,尝试建立共同开发、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能有效降低扶贫产业风险[19]。例如农村扶贫产业借助合作社平台实现利益的连接,将贫困农户与扶贫产业之间进行利益捆绑[13],建立产业扶贫利润共享平台[20];甚至于农企应该让利给贫困户[21],缔结企业与贫困农户的利益共同体[22]。但是,随着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逐渐减少,贫困成因和贫困结构日趋复杂,扶贫需求多样化和个性化愈加明显[23],在灵活调整产业脱贫模式的同时还需要保证利益分配模式的相对稳定性和科学性。如何保证利益分享机制的稳定性和可行性是难点所在。

通过对文献的回顾和梳理可以发现,针对扶贫产业的选择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的研究还存在一些不足。首先,现有研究都是以具体的产业扶贫经验为基础,论证了特定贫困地区产业扶贫的合理性,但是缺乏科学的产业选择依据和标准;其次,现有研究忽视了扶贫产业的"产业"特点,既没有明确如何进行选择,也没有说明各参与主体之间的地位、作用和相互联系;最后,现有研究没有系统阐述利益分享机制和具体的实施方案,仅仅将利益共享作为政策结论的补充内容。

根据上述文献研究,文章研究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分析精准扶贫和扶贫产业精准选择的联系;详细阐述扶贫产业的精准选择机制,包括科学的选择标准和机制的运作内容;系统阐述扶贫产业的利益共享机制,并且提出合理的利益分享方案。

二、精准扶贫与扶贫产业精准选择的联系

(一)精准扶贫对扶贫产业选择的要求

精准扶贫是针对扶贫对象的精准化扶贫战略,具体而言,就是要从识别、帮扶、管理和考核四个方面引导各类扶贫资源,优化扶贫资源配置,构建到村到户的长效扶贫机制[24]。

长期以来,产业扶贫作为中国主要的扶贫方式,脱离了精准扶贫的要求。中国的产业扶贫可

以归纳成两条路径，一是 GTP 路径，即向贫困户送猪崽、鸡苗和良种等资本，直接将贫困户的生产纳入当地的产业体系；二是 GSP 路径，即将扶贫资金折合现金并由贫困户自己决定投资项目和选择产业[25]。但是这两条路径都存在问题。任由贫困户自己选择投资项目和产业，很难保证其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会加大返贫的风险；由政府或相关部门主导的产业扶贫，虽然直接向贫困户赠送一些优质的生产资料，但忽视了贫困户生产能力良莠不齐的问题，也不能保障贫困户的长期脱贫。所以，现行的产业扶贫没有实现精准选择的要求。

扶贫工作形势的变化是精准扶贫对产业扶贫提出精准要求的直接原因。现阶段的扶贫发生了两个主要的变化：第一，扶贫地区集中于连片特困地区或城乡边缘赤贫地区，贫困等级高，地区扶贫的难度大；第二，距离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时间目标愈加紧急，贫困工作刻不容缓。因此，传统的产业扶贫需要更深层次的结合精准扶贫思想，构建产业扶贫的精准选择机制，解决扶贫产业的精准选择问题。

（二）扶贫产业的特殊性是构建扶贫产业精准选择机制的依据和基础

产业选择是人们识别和确定优先发展、重点扶植或者调整限制发展的产业的经济活动[26]，具体包括罗斯托“主导产业”的理论、筱原三代平的“基准理论”、赫希曼的“产业关联度理论”等。产业选择的主要任务是精准的识别和区分出不同类型的产业，所以，产业选择的主体通常是政府，政府确定选择的产业，并且制定产业政策。

扶贫产业是一类具有特定政策目标的产业总称，与一般产业相比，扶贫产业具有特殊性。首先，扶贫产业的特殊性是由扶贫工作的目的决定的。扶贫工作不是追求经济发展，而是为了减少贫困人口，消除地区贫困，因此，扶贫工作的重心是降低贫困发生率和贫困人口，采用的识别标准是个人的绝对年收入，即年纯收入低于 2855 元[27]。所以，产业扶贫的最终目的是让贫困户的年纯收入高于这一标准。扶贫产业追求的是贫困人口收入的下限标准，而一般产业追求的是地区发展的上限标准，两者之间存在很大差异。因此，针对一般产业的产业选择机制不能完全适用于扶贫产业的精准选择，必须构建适合扶贫产业的精准选择机制。

其次，扶贫产业的特殊性是由扶贫工作的识别精度决定的。现阶段的产业扶贫不是“面源”扶贫，而是“点源”扶贫，不是“扶农”而是“扶贫”，因此，扶贫产业的选择要考虑少数极贫特困户、因病致贫但有生产能力贫困户的情况，将这类确实存在贫困问题的农村居民作为产业扶贫的对象。“点源”识别需要更为科学高效的选择标准，所以，扶贫产业的选择不能完全由政府主导，而是要多方参与，特别是专业的产业研究人才和企业的专业生产人员的加入。扶贫产业的选择机制就是结合现有的贫困地区发展条件，灵活的运用市场机制，政府、企业、贫困农户和其他机构多方参与，有序地进行扶贫产业的分析、筛选，继而推广实践的过程。扶贫产业精准选择机制能够科学地筛选出适合不同贫困地区脱贫工作需要的扶贫产业，并且能够保障扶贫产业长期发展，所以，扶贫产业的特殊性是扶贫产业精准选择机制的依据和基础。

（三）利益共享能够保障产业精准扶贫成果

精准扶贫指导的产业扶贫是长期有效的脱贫致富道路，因此，扶贫产业的精准选择机制需要保障扶贫成果，形成利益共享机制。扶贫产业的特殊性是构建扶贫产业的精准选择机制的依据和基础，它要求精准选择机制不能脱离扶贫工作，扶贫工作也不能是短期的工程。而现行的产业扶贫却忽视了利益分配的偏向性问题，将扶贫产业的落地作为工作的最终节点，既不去考虑扶贫产业能否长期延续，也不去关注扶贫产业能否持续带动地区脱贫，更不会关注扶贫产业的成果能否被贫困户尤其是极少数的特困农户分享。产业扶贫的利益共享机制不是单独存在的机制，而是扶贫产业精准选择机制的补充，目的是保障产业精准扶贫的成果。

三、精准扶贫中的产业精准选择条件

（一）扶贫产业精准选择的基准

扶贫产业的精准选择基准是在充分考虑扶贫产业的特殊性和产业选择的普遍性的基础上确立的，它包括以下五个具体的基准：

1. 从贫困地区基本条件出发的基准

贫困地区的基本条件分为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贫困地区适合不同的产业，不同的扶贫产业适应不同情况的贫困户，因此，只有科学系统地分析贫困地区的资源禀赋、比较优势、经济情况、基础设施等现状，才能正确地选择扶贫产业组合。

2. 周边区域收入弹性与生产能力的基准

贫困地区扶贫产业的发展依赖于外部的市场环境，因此，扶贫产业的产品要符合潜在市场的整体收入水平，重点优先发展投入成本低、价格弹性大的产业，发挥贫困地区劳动力价格低廉和政策补贴的优势。同时，贫困地区的产业选择受制于区域的总体生产能力，扶贫产业与当地农业和非农技术的发展水平有重要联系，优先发展和扶持技术普及度更广、技术更成熟的产业部门。

3. 扶贫产业链关联度的基准

扶贫产业的选择要考虑产业扶贫的区域协作优势。合理的村域扶贫产业是在产业关联链中与其他村域的前向或者后向扶贫产业具有较高关联度的扶贫产业组合。科学的扶贫产业精准选择机制不是只能选择一个产业，而是针对某类产业，可以确定合适的扶贫产业组合。

4. 动态比较优势的基准

扶贫产业需要进行适时的周期调整。在确定减贫目标的基础上，周期性的调整产业组合，为同类扶贫产业制定远期的发展规划，分阶段地实现由扶贫产业向一般产业过渡的计划。在此过程中，要因地制宜地认识本区域的贫困状况的变化。

5. 扶贫绩效优先的基准

扶贫产业的选择目标要与精准扶贫的要求一致，明确扶贫绩效优先的原则。在产业选择过程中，经济效益最大化并不是第一位的优先考虑目标，精准扶贫的减贫目标才是扶贫产业选择的立足点和出发点。

（二）扶贫产业精准选择的科学指标

针对扶贫产业的选择标准，基于现有的产业选择理论和贫困地区调研经验，扶贫产业精准选择指标包含三个类别：贫困地区的禀赋能力指标（I_1）、扶贫产业本身的脱贫能力测度指标（I_2）和扶贫产业的发展潜力指标（I_3），综合得分记为 Π_a，$a=(1,2,3)$。三个大类指标的权重（w）相同且权重加总为1。

三个大类指标包含了不同数量的次级指标（i_{ab}），$b=(1,2,\cdots,n)$，次级指标的综合得分记为 Π_{ab}，见表1。同一大类的次级指标的权重相同，各大类指标的次级指标权重加总分别为1。

次级指标包含不同数量的子类指标（i_{abc}），$c=(1,2,\cdots,n)$。相同次级指标下的子类指标权重相同且加总为1。

子类指标是依照四分位法排序赋值。具体方法是对不同贫困地区的子类指标分别进行排序，得出若干子类指标的排序矩阵，按照四分位的分级方法，将不同子类指标依次等分为四组，分别赋值为4，3，2，1，赋值越大，则子类指标的评价越高。次级指标评分是同类次级指标包含的子类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的加总。大类指标的评分则是包含的次级指标的评分与权重乘积的加总。三大类指标评分的加总为扶贫产业精准选择得分。

表 1　扶贫产业精准选择机制的科学指标体系

指标分类(I_a)	次级指标(i_{ab})	子类指标(i_{abc})	度量单位(Π_{ab})
资源禀赋	自然环境状况	地形、土壤和降水	综合得分
	可利用资源	农副产品、畜牧、矿产和旅游	资源数量和拥有量的综合得分
	基础设施条件	陆路交通、饮用水、电力、通讯、生产设施	道路等级和密度、水资源利用量等综合评分
	贫困人口数量和贫困发生率	贫困人口数量、贫困发生率	绝对贫困人口数量和比重的综合评分
	交通区位条件	县城的距离、到大中城市的距离和到商贸集散地市场的距离	相对里程数评分
扶贫产业的脱贫能力	可创造的贫困户就业岗位	吸纳贫困户就业岗位	岗位绝对数量的评分
	预期的产值和贫困户收入	扶贫产业产值和贫困户工资性收入	产值收入的评分
	产业规模化所需要的时间	规模化的周期	周期长度评分
	对基础设施的改造能力	新增道路数量、里程数,新增饮用水设施数量、电力和通讯设施的改造数量、生产设备扩增数量	增量情况评分
	政府对扶贫产业的支持力度	地区扶贫财政投入总量、地区政策支持力度、政府参与的扶贫产业规划项目数量和扶贫工作参与人数。	综合评价得分
	社会组织对扶贫产业的帮扶力度	对口帮扶援建资金数量、社会参与组织规模和数量以及专业人才派遣支持数量	综合评价得分
扶贫产业的发展潜力	优特产品种类与品牌数量	优特产品种类数量和品牌数量	绝对数量评分
	产业的自然资源依赖程度	自然资源依赖程度	综合评分
	特色产业的市场竞争力	特色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综合得分
	非农产业技术推广的难易程度	互联网人员数量、商业人员数量和工业制造人员数量	绝对数量评分
	贫困人口的人力资本积累	贫困人口的总体受教育年限、工作经验和技能	综合得分
	农业科技发展水平	农业专业人员数量、农技站服务范围和密度	综合得分

最后以扶贫产业精准选择得分指标来综合评价某一个贫困村扶贫产业发展的长期性和稳定性。综合得分越高,贫困村镇的扶贫产业发展基础越好且风险越小。按照四分位法,将扶贫村镇产业发展条件分为四类,分别是产业扶贫条件好、产业扶贫条件较好、产业扶贫条件合格和产业扶贫条件差。根据贫困村镇的得分情况,精准扶贫的产业精准选择机制将匹配合适的扶贫产业以及扶贫企业。

1. 贫困地区的禀赋能力指标

第一,自然环境状况评价指标。在农村贫困地区范围内,最先考察的是该区域的自然环境状

况。相关指标包括地形评价、降水条件评价和土壤肥力评价。现阶段集中连片特困的农村贫困区域集中于山地、高原和丘陵一带，地形条件复杂，因此，选择单位面积内可耕种土地面积作为评价指标；降水条件是另一条决定地区扶贫产业发展的重要指标，考虑到扶贫产业以农业为主，尤其是种植业和畜牧业对降水要求较大，因此，选择年平均降水作为评价指标；土壤肥力是影响农业扶贫产业发展的重要原因，由于贫困地区缺乏精耕细作的农业技术，因此，普遍的土壤肥力水平较差，处于较低的水平，这一指标以全国土壤普查所得的肥力分级代为表示。综合以上三个具体指标可以得出贫困地区的自然环境状况评价指标。

第二，可利用资源。扶贫产业选择需要考虑当地的可利用资源情况，应当优先发展资源优势较大的产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贫困地区可利用的产业发展资源包括四个方面。一是与种植业和渔业相关的资源。这类资源对扶贫产业的选择具有直接的资源导向，相关的产业开发周期较短，产业形成效率较快。该类资源可以用种植业、渔业的种类和产量来作为评价指标。二是与畜牧业相关的养殖资源。这类资源的固定资本投入更高，培育周期相对较长，产业形成效率较低。该类资源可以用畜牧种类和单位年度产量来作为评价指标。三是与开采业相关的矿产资源。这类资源的固定投入巨大，开发周期更长，对地区生态环境影响较大。该类资源可以用地区矿产种类和预计储量作为评价指标。四是与旅游业、文化艺术加工业相关的文化资源，这类产业包括传统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民俗节日等。该类资源可以用地区景点数量、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来作为评价指标。

第三，基础设施条件。扶贫产业的选择要考虑农村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扶贫产业受制于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条件和发展水平。基础设施的评价指标包括五个方面：一是贫困地区的陆路交通状况评价指标，包括道路等级、里程数和密度；二是贫困地区饮用水状况评价指标，包括居住区水源距离、水源类型（浅井水、深井水、自来水）和饮用水供应质量；三是电力设施分布及使用情况指标，包括是否通电、电缆密度和人均用电量情况；四是通讯条件的建设情况指标，包括百人的电话（手机）拥有量和信号站密度；五是工业生产设施的建设情况指标，包括现有厂房面积和现有工业生产设备数量。综合上述五个方面的具体指标得出基础设施评价指标。

第四，贫困人口数量和贫困发生率。贫困人口数量和贫困发生率描述了农村地区贫困状况。贫困人口数量是农村地区绝对贫困人口数量，是扶贫产业所要面对的直接约束条件和脱贫目标，而贫困发生率是贫困人口在农村地区全部人口的占比，体现了农村地区贫困人口的分布情况。

第五，区位条件。区位条件是评价扶贫产业变现能力的重要因素，包括农户村庄到县城的距离、到大中城市的距离和到商贸集散地市场的距离。

2. 扶贫产业的脱贫能力指标

第一，可创造的贫困户就业岗位。扶贫产业的选择需要预估该类产业所能创造的贫困户就业岗位。吸纳贫困户劳动力就业的岗位越多，则该产业解决失业贫困的能力越强。

第二，预期的产值和贫困户收入。扶贫产业的脱贫能力需要考察产值和贫困户就业员工的工资收入。扶贫产业的产值高，则能够提供更高的、针对于贫困户工作岗位的工资，即是脱贫能力强的产业。

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化需要的时间。产业的脱贫能力还要预估该产业从落地到规模化所需要的时间，时间越长，贫困地区的前期投入风险越大，扶贫产业固定周期内的脱贫能力越弱；反之，则越强。

第四，对基础设施的改造能力。扶贫产业不仅要解决贫困户的收入贫困问题，还要能够解决地区的贫困条件，最直接的是对地区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因此，该指标预估产业对贫困区域基础设

施的改造作用。主要指标包括新增道路数量、总里程数、新增饮用水设施数量、电力和通讯设施的改造数量、生产设备扩增数量。

第五,政府对扶贫产业的支持力度。地区政府对扶贫产业的支持力度是产业扶贫脱贫能力的外在优势的体现。政府对扶贫产业的支持主要以地区扶贫财政投入总量、地区政策支持力度、政府参与的扶贫产业规划项目数量和扶贫工作参与人数来综合衡量。

第六,社会组织对扶贫产业的帮扶力度。社会组织对扶贫产业的帮扶力度指标由对口帮扶援建资金数量、社会参与组织规模和数量以及派遣的专业人才数量来综合衡量。

3. 扶贫产业的发展潜力指标

第一,优秀特色产品种类与品牌数量。在扶贫产业建成落地之后,应该关注于其长期的脱贫潜力。该指标预估产业运作之后,形成的优特产品种类数量和品牌数量。

第二,产业的自然资源依赖程度。在对扶贫产业的前期考察中,需要对该产业的自然资源依赖程度进行测度,自然资源依赖程度越高,受制于贫困地区落后的生产环境,其产业的发展潜力越低。

第三,特色产业的市场竞争力。对特色产业市场竞争力的考察需要关注现有特色产品市场的发展状况,并整合同类型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瞄准存在市场空缺的劳动密集型或特色产品。

第四,非农产业技术推广的难易程度。该技术指标主要以贫困地区各行业专业人员数量来进行评估,具体包括互联网人员数量、商业人员数量和工业制造人员数量。

第五,贫困人口的人力资本积累。农村贫困人口的人力资本积累指标用贫困人口的总体受教育年限、工作经验和技能状况来综合衡量。

第六,农业科技发展水平。农村扶贫产业以种植业和畜牧业为主,对农业技术有一定的要求,因此,对农业技术要求较高的产业不适合贫困地区,对农业技术不具备推广能力的产业不适合农业技术闭塞的地区。该评价指标用农业专业人员数量、单位面积内农技站密度和农业站辐射范围面积来评估农村贫困地区的产业发展潜力。

(三)产业精准选择机制的内容

1. 产业精准选择的主体

第一,确保企业的生产主体地位。精准扶贫的精准产业选择机制的直接主体是企业。“产业扶贫需要发挥市场的主体作用”[28],市场化是产业精准扶贫的重要优势[29],而企业作为市场上最具活力的主体,是发挥市场主体地位最有效的单位。政府不直接参与生产活动,难以精准地把握市场的交易规则和环节,无法向贫困农户提供统一的技术指导、产品购销的服务,因此,需要离消费市场更近的企业参与产业扶贫,弥补政府主导的不足。

第二,强化政府的统筹主体地位。贫困问题是一个社会经济问题,因此,扶贫是政府的一项不可推脱的责任。考虑到产业本身的差异性和专业性,政府在产业扶贫的精准选择机制中仅要起到“统筹协调”的作用。政府不需要参与具体的技术指导环节或市场销售环节,但是可以针对性地向社会征集相关技术人员和企业,为扶贫产业提供优惠发展政策,也为扶贫产品的市场销售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和人员配置。所以,政府不需要全部承担扶贫的资金需求和技术指导,应该与扶贫企业和组织共同分担责任。

第三,落实贫困户的参与主体地位。传统的产业扶贫机制往往将贫困农户作为一个被动对象和目标,没有意识到贫困农民主动参与扶贫工作的重要性。但是,现阶段的扶贫攻坚旨在消除所有的农村贫困,必须依靠扶贫开发与救助相结合的“两轮”驱动[30]。如果贫困对象不参与到扶贫产业的精准选择机制中,选择机制对扶贫的指向性和针对性则不够突出,尤其是贫困人数较少、占比较低的扶贫地区,贫困农户的诉求容易被忽视,因此,贫困农户必须作为产业扶贫的精准选择机

制中的参与主体。

第四，积极发挥其他社会组织的协调主体作用。精准扶贫的产业精准选择机制需要其他社会组织的参与。一方面，产业发展需要更多资金支持，而不具备人力资本优势的扶贫产业，则需要大量的资金来源。虽然政府财政扶贫资金是一个很重要的来源，但是资金数量不足以满足扶贫攻坚任务的需要，因此，扶贫产业的精准选择机制中引入了其他社会组织的参与，例如金融机构的有效融资、社会慈善公益组织的扶贫捐款都是重要的产业扶贫资金来源。另一方面，产业扶贫的精准选择过程需要专业的产业研究人员的参与，需要高校科研院所或者研究机构的高级人才支持，因此，不能将产业精准扶贫视为解决“低端人口”的“低端工作”，这种规模巨大的社会工程需要一部分高技术、高层次人才的有效参与。

2. 产业备选组的确定流程

产业备选组的确定是产业扶贫的精准选择机制的初步筛选过程。这一阶段是由市、县、乡镇三级政府与村集体组织及贫困存户协商讨论，确定符合特定贫困地区条件的扶贫产业组合，产业备选组的确定要分步骤进行。

首先，这一类产业备选组合的确定结合了两部分意见。一是长期扶贫工作中的经验总结，以当地的行政部门（乡镇、县、市）为主，村组集体负责收集贫困户的反馈意见；二是针对贫困区域产业信息采集之后的专业评估，由第三方的产业研究人才团队和扶贫企业来实际执行。两部分关于产业扶贫的意见将提交给县级的政府机构进行意见整合，之后交由市级政府的扶贫部门和产业规划部门进行审核。

其次，初步确定的扶贫产业会向扶贫企业进行公示和宣传，市级政府的相关部门将采用自主报名和后期筛选相结合的方式，确定相关的扶贫企业，并与扶贫企业制定具体的扶贫产业的实施计划。市级政府也将据此确定相应的精准扶贫政策和产业政策。

再次，确定的扶贫产业组合和相关的扶贫企业将在部分村域进行短期的试行，试行的时间周期与产业类别相关。在周期结束后，对扶贫产业的扶贫效果进行验收，如果扶贫效果欠佳，将对产业政策和产业组合进行针对性调整，并继续进行周期性的复审机制。如果经过多次调整都没有达到预期扶贫效果，产业选择的整体流程将回到对扶贫企业重新挑选的环节。如果扶贫效果达到预期，扶贫产业和具体的执行企业将进入乡镇政府和村组进行审议，并确定贫困农村的扶贫产业组合。

最后，流程进入与贫困农户的沟通对接环节。如果贫困农户有意愿参与这类企业的生产过程，接受这类企业提供的工作机会和工资薪酬，并且参与后期的劳动能力培训，则正式确定备选产业组合。而另一部分不具备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则作为备选产业组合进入之后的扶持对象，他们的利益分配将由非工资的形式进行。

3. 扶贫产业的精准筛选流程

在确定了扶贫产业的备选组合之后，扶贫产业进入了正式筛选流程。扶贫产业的精准筛选在产品备选组合内进行，符合产业精准扶贫要求的企业将被精准地安置于适合的贫困村域、乡域，并配对合适的贫困人口。筛选机制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从备选产业组合中确定备选企业组合；二是结合村域贫困状况，多次试错筛选出合适的扶贫企业。

首先，备选产业组合确定之后，进入省、市政府的审核，由企业和政府共同制定预期的扶贫目标。当地的乡镇政府则需要根据其产业具体细则进行配套的产业发展、产业协调政策的制定，并且开始对产业组合内的企业进行相应的调研和审核，采集扶贫企业的信息，与当地贫困地区进行匹配工作。

其次，在备选产业组合的政策确定之后，相关扶贫企业进入贫困农村地区进行村域试点工作，

主要包括企业的实地调查、贫困农户的经营反馈和村组贫困情况的反馈。这三者的反馈过程要保持相互独立，并且各有侧重。扶贫企业主要考察地区的产业契合度情况，了解贫困户的生产细则，解决技术水平和生产经验方面的问题；贫困农户主要考虑产业实践和操作难度，了解各贫困个体的生产差异和扶贫效果；村组则是统筹贫困农户的总体脱贫效果。具体在执行过程中，企业需要依托专业的测评团队，对备选产业组选择的科学性进行考量，贫困农户的意见被第三方机构收集整理之后，梳理出各类异同，而村组则是直接对贫困户的生活进行跟踪调查。

再次，充分了解农村贫困地区试点的情况，对扶贫企业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估。评估的依据是比较试点地区当期产业扶贫效果和预期的扶贫目标。如果与目标差距过大，则要对目标的脱贫要求和地区产业选择进行适度调整，并在新的周期内进行的结果反馈，形成持续性的产业扶贫状况的反馈与试错机制，筛选出具体的扶贫企业。

最后，在形成的企业备选方案里，总结农村贫困地区的扶贫结果，考察扶贫对象是否实现生活情况的改善。如果确实发生改善，则确定为最终扶贫开发企业，并开始制定固定周期内的扶贫目标。如果在长周期内，扶贫的效果没有达到预期的水平，则要对企业进行追责调查。

四、扶贫产业利益分享机制的设计

（一）利益分享的主体及其地位

扶贫产业的选择主体和利益分享主体之间既有联系也有区别。精准选择机制的选择主体决定了利益分享主体，参与扶贫产业精准选择各环节的主体都有利益分配的权利，所以，利益主体包括了全部的选择主体。但是，扶贫产业选择主体的划分是为了突出不同主体的作用和分工，而利益分享主体的区分则是为了更公平的分配产业扶贫的成果，并且作为扶贫产业，利益分享机制重点关注的是贫困人员在数量上更加受惠的利益分享和贫困人员在长期里更能享受稳定的利益分享。

1. 特殊贫困户和扶贫产业中的贫困雇工

贫困户是利益分享机制中的核心主体。根据贫困户在扶贫产业中的参与情况，可以将其分为贫困雇工人员和贫困非雇工人员（特殊贫困户）。贫困雇工人员是指参与扶贫产业生产过程的贫困人员，而贫困的非雇工人员是指没有参与扶贫产业的生产过程的贫困户，他们不掌握与扶贫产业相匹配的生产技术或者完全不具备生产能力。无论是参与扶贫产业的雇工人员还是非雇工贫困人员，都是处于利益分配环节中的弱势地位，这类利益主体不直接接触产业扶贫所创造的财富和利益，因此，他们在过去的利益分配中是被动参与式的受惠较小甚至很少的利益分配者。

2. 扶贫企业

扶贫企业是地区扶贫产业中的最小组织单位。扶贫企业包括了企业的管理层、企业的所有者（股东）和除贫困雇工人员之外的参与者。结合产业分工，这类群体是扶贫产业的利益的主要分配者，具有对产业扶贫利益成果的分配主导权，因此，在利益分配链条中处于上游的强势地位。

3. 村集体或扶贫产业园区的管理人员

在村集体生产和扶贫产业园区生产组织形式下，利益主体增加了除贫困雇工之外的非贫困管理人员。这一类管理人员既可能是村委会的领导集体，也可能是专业的管理团队，他们不具备贫困的属性，但又不属于企业，是利益分配的实际决策者和执行者。这类人群也是处于利益分配链条上游的主导地位。

4. 其他参与人员

除了各种生产组织形式的固定管理人员之外，还存在着一批临时雇佣的、存在于各生产销售环节的参与人员。他们掌握了生产流程的技术要素，不参与直接的利益分配的决策和执行，处于

利益分配中的从属地位。但是为了激励其生产积极性,必须将其纳入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中。要突出利益分配对技术能力和生产经验的激励,并且兼顾扶贫产业利益共享的原则。

(二)利益分享机制的运作

如图1所示,为了保障扶贫产业利益分享机制的运行,需要从利益分享的过程出发,在扶贫产业精准选择的不同阶段明确扶贫产业各方利益分配要遵循的原则和面临的风险。合理的利益分享机制应该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扶贫产业的事前利益分配共享;二是扶贫产业发展过程中的利益参与共享;三是扶贫产业的后期人员发展机会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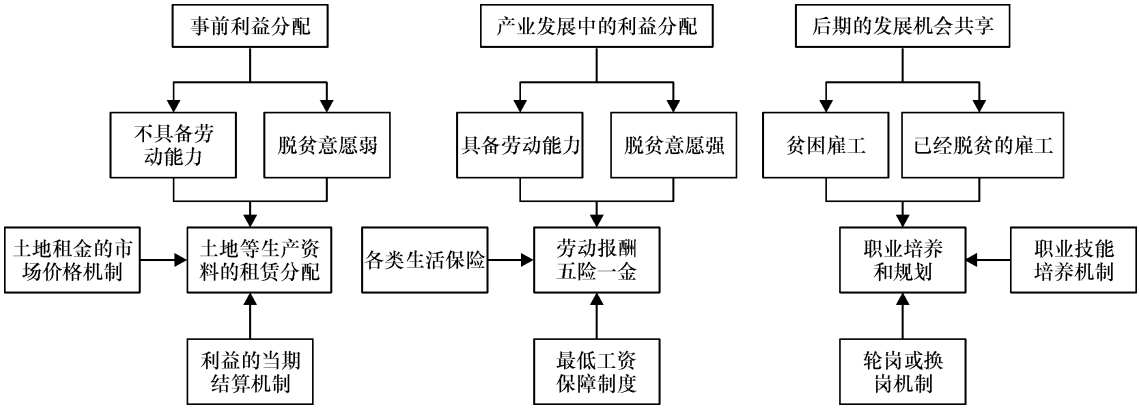


图1 扶贫产业的利益共享机制的运作

1.扶贫产业的事前利益分配共享

事前利益分配共享是针对无法参与扶贫产业工作的老弱病残等不具备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员。这部分贫困人员利益分享的重要来源是土地等生产要素的使用权出让和租赁收益。

这类收益早于扶贫产业生产之前,存在两类风险。一是利益所得低于后期扶贫产业的合理分红收益,开发商或企业管理人员因难以预计利益收益结果而采用一次性买断的方式,贫困户失去使用权和资源归属而没有获得相应的收益;二是开发商或企业以尚未盈利为借口,采用事后补充的方式来进行利益分配,拖欠了补偿。

合理的事前利益分配要遵循土地价格的市场结算机制和扶贫利益当期的结算机制,不拖欠、不侵占其合法利益,还要为其提供长期稳定的收入来源。

2.扶贫产业发展过程中的利益参与共享

扶贫产业发展中的利益分配是最为典型的分配方式。贫困户主动参与到扶贫产业的生产过程中,属于参与式的扶贫利益共享,因此,这类利益共享主要针对于具有一定劳动能力和脱贫意愿的贫困人员。这部分贫困人员利益分享来源于个人的劳动报酬或政府对扶贫产业各类优惠和补贴的间接转移支付。这一阶段的利益分配的风险主要在于两点:一是劳动报酬低于一般工资标准,二是政府各类优惠和补贴没有最终转移流入到贫困劳动者手中。

合理的利益分享机制必须要求列入政策优惠的扶贫企业对主动参与式扶贫的贫困户提供最低工资保障和社会保险。

3.扶贫产业的后期人员发展机会分享

扶贫产业的后期人员发展机会共享主要强调的是对于贫困雇工的长期职业培养和人力资本投资的问题。贫困户最终从扶贫产业的工作机会中所收获的不仅是工资,而且还要有合理的能力培养机制,能让贫困人员获得一技之长。由于大部分贫困人员不具备适应产业发展的劳动技能,

在培养过程中,扶贫企业会采用“淘汰制”“选拔制”的方式有差额地进行针对性职业培训,这并不符合产业扶贫的目的,所以扶贫产业的后期人员发展机会分享要求扶贫企业等额地针对所有贫困雇工进行技能培训。为了降低扶贫企业的培养压力,可以采用轮岗轮换的手段,对不同的贫困人员进行差别性的培养周期计划,保障扶贫企业的生产秩序。

合理的利益分享机制为贫困个体提供职业技能的培训,逐步建立起合理的长效扶贫机制。

(三)利益分配的具体方案

结合上述扶贫产业发展中利益分配的三个阶段,利益分享机制必须有明确的执行方案。方案要兼顾三阶段参与的不同贫困人口。

第一,确定贫困雇工的用人比例。在扶贫企业的总雇佣人数中,确定各地区贫困雇工的比例不低于 40%,实现以少带多、以点带面的协作式、参与式的产业扶贫,使产业扶贫不仅实现地区脱贫,而且能够为贫困个体提供技能培训,使其有一技之长。

第二,贫困就业者的工资要高于当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扶贫企业的工资水平不能以贫困线为标准,而是要以各地区最低工资水平为限,制定有发展潜力的薪资规划,并且要严格执行法律规定的“五险一金”标准。

第三,确定贫困雇工的前后期职业培训时间。贫困人员上岗就业的前期培训和后期保障工作,培训时长不低于 3 个月。扶贫企业内部也可以自行开展轮工轮班的交流合作培训项目,提高并丰富贫困人员的个人技能。

第四,要严格按照高于市场价格的标准核算贫困户的土地等各项固定资本的收缴费用,前期认缴费用,后期则是分红利润。从长期持续的角度,对贫困户土地等固定财产进行占权配股、集体融资等各类方案设计,使其有长期稳定的收入来源。

五、结论与对策建议

(一)提高产业精准选择的科学性

1. 加强乡域、村域扶贫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

集中连片的特困地区是一个较为宽泛的区域,总量指标不能反映地区扶贫个体的贫困状况和产业发展现状,因此,需要更科学、更丰富的数据资料。各级地方政府要加强对于乡域、村域扶贫信息的管理和整合,以精准扶贫的产业精准选择机制的科学指标体系为蓝本,初步构建扶贫信息管理平台,提高扶贫产业组合选择和目标企业组合选择的精准性。发挥贫困区域精准脱贫导向的关联产业发展的优势,增强跨区域的扶贫产业开发合作和联动程度。

2. 完善对驻村干部的筛选、监管和奖惩制度

省、市政府要进一步推进驻村干部制度的完善工作。对驻村人员的筛选要落实到具体的村庄和贫困农户,需要将管理干部的特点与地区贫困状况、发展情况结合起来,做到“人”“地”的匹配。同时,不能“选而不管”“不过问功过”,要将管理干部或驻村工作人员的激励与扶贫绩效结合起来,充分提高扶贫干部的工作积极性,要加强对村组织扶贫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提高扶贫产业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3. 构建扶贫产业协会和企业的扶贫工作公共平台

扶贫企业的利益必须与贫困农村地区的精准扶贫脱贫结合。政府要加强对扶贫企业脱贫工作的指导,推动多方企业的合作,构建扶贫企业协会,鼓励扶贫企业技术资源共享,促进资源开发与脱贫经验交流,并且要求协会定期开展对扶贫企业扶贫工作的考核汇报,强化对地区精准扶贫工作的监督。扶贫企业要把精准脱贫成果列为经营性活动的考核指标,自觉参与构建扶贫公共平

台,定期向全社会公开其扶贫产业的发展情况、具体的扶贫结果以及其他与扶贫产业相关的经营性指标。

4. 突出第三方机构对各领域人才的灵活管理和适时派遣的作用

第三方扶贫机构要以实现精准扶贫为导向,灵活地使用人才资源,充分地发挥高效的管理和调度机制的作用,为不同贫困地区和不同的扶贫产业提供多样化的人才团队,激发贫困地区的脱贫致富的内在动力。政府鼓励第三方扶贫机构加入精准扶贫的产业选择工作中,为科学的扶贫产业选择机制的有效运行提供优质的产业人才,为贫困村镇提供专业的调研和管理团队。

(二)推动扶贫产业精准选择机制的有效运行

1. 注重相关产业政策与扶贫开发产业的衔接

要保持扶贫产业精准选择机制的运行与产业扶持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的配套,做好扶贫产业选择前后的政策衔接,避免政策变动对扶贫产业开发进程的影响,降低扶持政策的执行成本。

2. 完善农村扶贫产业的后期扶持制度

扶贫产业的精准选择机制的形成是一个长期试错的过程。为了有效降低扶贫产业选择失误导致产业不能长期稳定发展而出现不能脱贫和返贫的风险,必须加强对扶贫企业的后期扶持力度。既要确保原有扶贫产业政策的长期有效实行,又要适时地补充适应精准扶贫要求的新政策。为当期的扶贫企业制定长期的产业发展规划,对试错流程中的退出企业提供复审和专家咨询服务,确保精准扶贫的产业能够长期稳定发展。

3. 动态优化扶贫产业的备选组合

结合地区贫困人口数量的变动和扶贫产业发展情况的变动,动态优化扶贫产业的备选组合,维持和提升扶贫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贫困农村积极推广低成本的生产技术和信息技术,鼓励新兴企业参与产业扶贫工作,更新产业备选组合方案,优化贫困农村地区的扶贫企业质量,为实现长期脱贫致富提供不竭的创新动力。

(三)保障利益分享机制的有效实施

1. 鼓励贫困户积极参与利益分享机制实施的各个环节

精准产业扶贫不仅要实现地区的经济脱贫,更要强化贫困户的脱贫意识,调动贫困户的参与积极性,鼓励在利益分享机制中提出诉求,加强脱贫意识教育,增强脱贫动力和信心。引导个体贫困户嵌入产业选择的各个流程,充分参与扶贫企业的生产环节,了解利益的产生与分配过程,增强贫困人员的脱贫能力和获得感。

2. 明确各扶贫企业的贫困户雇工比例、上岗培训和后期保障工作

要在扶贫企业对贫困户就业人员实行最低工资标准制度,其工资不能低于同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明确各地区贫困雇工人数在扶贫企业总体雇佣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实现以少带多、以点带面的协作、参与式的产业扶贫,突出扶贫企业的特殊性;在上岗前要加强对贫困雇工的技能培训,培训时长不低于一般企业的员工培训标准;入职工作之后逐步完善贫困员工的后期保障工作,建立“五险一金”的保障体系,并对“家庭贫困,一人上岗”的情况给予教育、医疗等特殊补贴。

3. 加快落实扶贫企业的轮岗轮班制度

贫困雇工上岗前期的企业培训时间有限,无法为贫困雇工提供完整的职业培养,因此,相关协作企业应当适度地开展企业间和企业内的贫困工人的合理流动,通过轮岗轮班的制度,提升贫困雇工的技能水平和未来的发展空间。鼓励贫困雇工在工作岗位中锻炼技能,提高谋生能力,加强综合能力的培养,以适应更多扶贫企业的生产需要。

（四）强化政府对精准扶贫产业的政策支持

1. 政府加强引导专业机构参与扶贫产业选择

充分发挥政策的辅助功能，做好对参与精准扶贫的产业选择的专业机构的引导工作。政府不直接干涉备选产业组合的筛选过程，在确定扶持政策的框架之后，政府的核心工作是加强对参与机构和企业的监督和审核，确保精准扶贫产业筛选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确保精准扶贫企业脱贫攻坚能力评估的客观性和真实性。

2. 持续实行并逐步完善农产品目标价格政策

确定农业作为主要精准扶贫产业，在实行宏观调控政策时充分考虑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农业发展情况，对贫困地区的农产品市场价格实行短期的价格保护政策，并鼓励其建立相对稳定的销售渠道，保护扶贫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对农产品价格的调控力度和调控周期要与贫困农村的产业发展中的生产周期相适应。

3. 加强产业技能培训和脱贫意识教育

政府要引导扶贫企业和第三方扶贫机构积极加强对贫困地区专业性人才的培养工作。既要培育专业性的生产技术人才，也要培育基层脱贫管理人才。对特困地区贫困人员不仅要加强生产技能的培训，还要加强脱贫意识的教育。产业扶贫不只是简单地向贫困村户提供工作机会，更重要的是为其提供谋生能力和增强其脱贫意识。贫困村户自身能力提高也会相应地带动该地区一类或几类产业发展的水平，为更多的贫困户传递生产知识和脱贫经验，发挥带头脱贫的作用，使贫困农村精准扶贫产业能够实现长期稳定发展，使产业发展与精准脱贫能够实现良性互动。

参考文献：

[1]余欣荣. 产业扶贫精准脱贫[J]. 中国领导科学，2016(8)：6－9.
[2]汪三贵，郭子豪. 论中国的精准扶贫[J]. 贵州社会科学，2015(5)：147－150.
[3]朱晓云，饶嘉，万志刚. 推进产业造血扶贫　拓宽农民致富路——湖南省产业扶贫调研报告[J]. 中国财政，2014(3)：53－55.
[4]胡振光，向德平. 参与式治理视角下产业扶贫的发展瓶颈及完善路径[J]. 学习与实践，2014(4)：99－107.
[5]屈锡华，左齐. 贫困与反贫困——定义、度量与目标[J]. 社会学研究，1997(3)：106－117.
[6]胡鞍钢. 从贫困大国到小康社会[J]. 人民论坛，2009(18)：25－27.
[7]万君，张琦. “内外融合”：精准扶贫机制的发展转型与完善路径[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4)：9－20.
[8]罗楚亮. 农村贫困的动态变化[J]. 经济研究，2010(5)：123－138.
[9]徐翔，刘尔思. 产业扶贫融资模式创新研究[J]. 经济纵横，2011(7)：85－88.
[10]杨杰文，陈美君. 关于贫困地区产业扶贫的思考[J]. 当代农村财经，2013(12)：14－15.
[11]刘建生，陈鑫，曹佳慧. 产业精准扶贫作用机制研究[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7，27(6)：127－135.
[12]黄承伟，覃志敏. 统筹城乡发展：农业产业扶贫机制创新的契机——基于重庆市涪陵区产业扶贫实践分析[J]. 农村经济，2013(2)：67－71.
[13]刘清荣，程文燕. 产业精准扶贫的井冈山调查[J]. 老区建设，2015(24)：11－13.
[14]宋彦峰，夏英. 资源整合、产业扩张与扶贫新方式探索——基于甘肃省 TZ 县连片开发个案的研究[J]. 农村经济，2011(2)：43－46.
[15]郭煦. 产业扶贫：精准扶贫的核心动力[J]. 小康，2015(23)：70－73.
[16]胡兵，赖景生，胡宝娣. 经济增长、收入分配与贫困缓解——基于中国农村贫困变动的实证分析[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07(5)：33－42.
[17]周华. 益贫式增长的定义、度量与策略研究——文献回顾[J]. 管理世界，2008(4)：160－166.

[18]罗楚亮. 经济增长、收入差距与农村贫困[J]. 经济研究, 2012(2):15-27.
[19]骆永菊. 实现农业产业化可持续发展的十大支撑体系[J]. 河北学刊, 2004, 24(2):193-197.
[20]刘北桦, 詹玲. 农业产业扶贫应解决好的几个问题[J].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 2016,37(3):1-4.
[21]范东君. 精准扶贫视角下我国产业扶贫现状、模式与对策探析——基于湖南省湘西州的分析[J]. 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学报, 2016(4):74-78.
[22]陈希勇. 山区产业精准扶贫的困境与对策——来自四川省平武县的调查[J]. 农村经济, 2016(5):87-90.
[23]赵佳佳. 当代中国社会组织扶贫研究[D]. 长春: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7.
[24]邓维杰. 精准扶贫的难点、对策与路径选择[J]. 农村经济, 2014(6):78-81.
[25]李志平. 扶贫开发与社会保障政策的最优组合与效果模拟[J]. 经济评论, 2017(6):80-91.
[26]简新华, 杨艳琳. 产业经济学[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
[27]梁晓辉. 扶贫办:中国扶贫标准高于国际极端贫困标准[N/OL]. (2016-05-10)[2018-11-11]. http://www.chinanews.com/gn/2016/05-10/7865333.shtml.
[28]范小建. "扶贫"主题下的三次发言[J]. 中国政协, 2016(2):17.
[29]吴本健, 马九杰, 丁冬. 扶贫贴息制度改革与"贫困瞄准":理论框架和经验证据[J]. 财经研究, 2014(8):106-118.
[30]郭建宇, 吴国宝. 基于不同指标及权重选择的多维贫困测量——以山西省贫困县为例[J]. 中国农村经济, 2012(2):12-20.

Industrial Accurate Selection Mechanism in Accurate Poverty Alleviation

YANG Yan-lin[a], YUAN An[b]
(*a. Center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Research; b.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chool,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0, *China*)

Abstract: The scientific-selected poverty alleviation industry can guarantee its long-term stable development; and the friendly and fair distribution to poor farmers can achieve accurate poverty alleviation. Base on theory of industrial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industry selection theory, combined with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rural poverty in concentrated contiguous areas, a scientific precision selection index system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industry was constructed. Focusing on the construction of indicator system and multiagent participation, this paper elaborates on the precise selection mechanism and benefit-sharing mechanism of poverty alleviation industry in rural poverty-stricken areas, and holds that exogenous industrial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endogenous benefit-sharing mechanism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long-term stable development of poverty alleviation industries.

Key Words: precision poverty alleviation; industrial poverty alleviation; industry selection mechanism; benefit sharing mechanism